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收益 (百萬港幣)	93,740.8	82,737.6	1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百萬港幣)	2,249.6	1,810.4	24.3%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0.36元	港幣0.29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幣)	41,923.1	41,869.8	0.1%
淨負債 (百萬港幣) (註1)	34,062.0	22,713.3	50.0%
總權益 (百萬港幣)	62,973.0	63,137.2	(0.3%)
淨負債／總權益	54.1%	36.0%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 (註2)	港幣6.67元	港幣6.66元	0.2%
註：			
1. 淨負債等於銀行借款總額及應付債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相關報告期末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93,740,803	82,737,598
銷售成本		<u>(76,859,425)</u>	<u>(70,209,626)</u>
毛利		16,881,378	12,527,972
其他收入		652,262	468,3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4,096	(27,27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40,435)	(5,511,144)
行政開支		(2,140,030)	(1,778,100)
其他開支		(644,220)	(341,038)
融資成本	7	(1,292,562)	(954,80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u>69,973</u>	<u>35,995</u>
除稅前溢利	8	5,110,462	4,419,967
所得稅開支	9	<u>(1,047,679)</u>	<u>(966,836)</u>
期內溢利		<u><u>4,062,783</u></u>	<u><u>3,453,131</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249,627	1,810,447
非控股權益		<u>1,813,156</u>	<u>1,642,684</u>
		<u><u>4,062,783</u></u>	<u><u>3,453,131</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u>港幣0.36元</u></u>	<u><u>港幣0.29元</u></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4,062,783	3,453,131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的變動	—	59,619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	59,619
將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為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713,390)	1,879,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4,675	—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708,715)	1,879,3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708,715)	1,938,9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54,068	5,392,06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95,880	2,868,783
非控股權益	1,458,188	2,523,280
	3,354,068	5,392,0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4,709,577	14,737,651
預付租賃款項		2,605,372	2,673,260
投資物業		1,484,033	1,413,085
商譽		20,473,245	20,544,612
無形資產		4,897,787	4,740,460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2,412,505	2,200,770
可供出售投資	13	-	334,472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	202,168	-
遞延稅項資產		538,665	573,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995	337,799
		<u>47,691,347</u>	<u>47,555,62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703,672	21,406,2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3,644,595	67,127,969
預付租賃款項		69,047	76,300
可供出售投資	13	-	6,556,64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3	16,336,40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07,457	115,364
可收回稅項		32,140	40,5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67,805	2,566,9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42,882	14,161,833
		<u>119,704,001</u>	<u>112,051,95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136,788</u>	<u>1,146,564</u>
流動資產總額		<u>120,840,789</u>	<u>113,198,523</u>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4,318,408	56,495,692
合約負債		1,499,484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36,158	1,247,636
銀行借款		40,258,423	31,158,736
應付債券		–	2,272,782
應付稅項		436,741	559,549
		<u>98,049,214</u>	<u>91,734,395</u>
流動負債總額			
		<u>98,049,214</u>	<u>91,734,395</u>
流動資產淨值		22,791,575	21,464,1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482,922	69,019,7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74,221	1,051,052
應付債券		2,372,200	2,392,600
遞延稅項負債		983,251	964,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80,207	1,474,488
		<u>7,509,879</u>	<u>5,882,58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09,879</u>	<u>5,882,583</u>
資產淨值		<u>62,973,043</u>	<u>63,137,1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41,289	27,241,289
儲備		14,681,776	14,628,510
		<u>41,923,065</u>	<u>41,869,7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1,923,065</u>	<u>41,869,799</u>
非控股權益		21,049,978	21,267,371
		<u>21,049,978</u>	<u>21,267,371</u>
總權益		<u>62,973,043</u>	<u>63,137,1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2016年10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1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醫藥及保健品的製造、分銷及零售。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採納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準則除外。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要求，該等變動之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適用於其他準則。該項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應用於與其客戶簽訂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改進的回溯法。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生效日之後創建的合約，以及生效日後仍有剩餘義務的合約。對過往年度，本集團保留使用之前的準則出具報告的數據，並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本集團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保留盈利在2018年1月1日做出過渡性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客戶取得商品控制權時才確認收入，這與本集團完成履約義務的時點是一致的。

於2018年1月1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增加／（減少））的影響：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8號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2018年1月1日 (未經審核)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	1,639,949	1,639,9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495,692	(1,639,949)	54,855,743

* 本集團從客戶收到短期預付款及向客戶支付銷售回扣。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前，本集團將該等預付款項、回扣撥備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後，本集團將有關預付金額及回扣撥備重分類為「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為於中國大陸提供醫藥及保健品的製造、分銷及零售，以及相關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產品銷售。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來計量，且以售出的貨物或所提供的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回扣、返還及增值稅後的淨額列示。如下所述，當本集團於本集團的每一項活動均符合有關特定的標準後才確認收益。

本集團就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的客戶合約收益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服務收益則按完成階段內所履行的責任而確認。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集合了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層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產生影響。新的會計政策如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規定，未對比較數據進行重述。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了適用於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適用的商業模式，並將金融工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合適歸類。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作出以下調整，其影響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未經審核)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附註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b)	67,127,969	(11,293,678)	68,847	55,903,138
非流動金融資產	(a)	-	334,472	(54,912)	279,56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a)	-	17,850,320	-	17,850,320
可供出售投資 (非流動)	(a)	334,472	(334,472)	-	-
可供出售投資 (流動)	(a)	6,556,642	(6,556,642)	-	-
權益					
保留盈利	(a)、(b)、(c)	18,650,557	-	(8,498)	18,642,059
非控股權益	(a)、(b)、(c)	21,267,371	-	7,695	21,275,066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

在商業模式內持作收取現金流及出售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過渡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非流動/其他流動金融資產項目。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致使金融資產及保留盈利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法重新計量，致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保留盈利增加。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有關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未寄出的利息的支付（「SPPI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終止確認時並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為於以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務工具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步確認或過渡後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毋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無公開市場報價權益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中並沒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此類別亦包括其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權益工具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進行。評估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相同。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或然代價負債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處理，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損失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記錄撥備。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運用簡化方法，並已根據年限內預期信貸損失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條件調整。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12個月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規定導致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減少。撥備減少導致對保留盈利進行調整。

(c) 其他調整

除上述調整外，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他主要財務報表項目（如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於必要時進行調整。

於2018年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澄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被投資方為逐項投資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刪除首次採用者的短期豁免，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但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拆分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及相關服務	<u>93,740,803</u>	<u>82,737,598</u>
總收益	<u><u>93,740,803</u></u>	<u><u>82,737,598</u></u>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93,245,463	82,271,055
香港	<u>495,340</u>	<u>466,543</u>
總收益	<u><u>93,740,803</u></u>	<u><u>82,737,598</u></u>
收益確認時		
貨品轉讓之時	93,547,340	82,737,598
服務轉讓期間	<u>193,463</u>	<u>—</u>
總收益	<u><u>93,740,803</u></u>	<u><u>82,737,598</u></u>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港幣133,719,000元及港幣89,905,000元。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審閱的報告（用於作出戰略決定）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從不同業務類型角度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製藥業務（製造分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藥品及保健品；
- (b) 藥品分銷業務（分銷分部）－向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店等藥品製造商及配藥商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及其他藥品供應鏈增值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c) 藥品零售業務（零售分部）－經營零售藥店；及
- (d) 其他業務營運（其他）－持有物業。

概無經營分部合併構成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

分部間銷售乃按經營分部間互相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董事會乃基於計量收益及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下表分別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造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抵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5,055,900	76,110,967	2,470,449	103,487	-	93,740,803
分部間銷售	1,818,628	1,490,059	-	-	(3,308,687)	-
	<u>16,874,528</u>	<u>77,601,026</u>	<u>2,470,449</u>	<u>103,487</u>	<u>(3,308,687)</u>	<u>93,740,803</u>
分部業績	4,315,205	4,034,537	68,026	23,175	-	8,440,943
其他收入						652,2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096
行政開支						(2,140,030)
其他開支						(644,220)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						69,973
融資成本						<u>(1,292,562)</u>
除稅前溢利						<u><u>5,110,462</u></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造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售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抵銷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1,479,975	69,069,668	2,117,495	70,460	-	82,737,598
分部間銷售	1,212,470	1,343,166	-	-	(2,555,636)	-
	<u>12,692,445</u>	<u>70,412,834</u>	<u>2,117,495</u>	<u>70,460</u>	<u>(2,555,636)</u>	<u>82,737,598</u>
分部業績	3,793,859	3,103,014	69,945	50,010	-	7,016,828
其他收入						468,3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271)
行政開支						(1,778,100)
其他開支						(341,03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5,995
融資成本						<u>(954,800)</u>
除稅前溢利						<u><u>4,419,967</u></u>

分部業績指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及融資成本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

本集團並無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預付租賃付款攤銷及可報告分部利息收入。

5. 業務合併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家銷售醫藥產品的公司（「四家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35,660,000元（相等於港幣165,321,000元）。有關收購乃為本集團擴大其於中國醫藥行業的市場佔有率的策略的一部分，藉以為本集團的現有營運提供人力資源、經濟規模及協同效益。收購以下實體產生的商譽港幣106,510,000元按該等四家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的撥備金額計算，而估計公允價值待最終決定。

實體名稱	收購日期	所收購權益
		百分比
上海國邦醫藥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51%
江蘇南山醫藥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	70%
連雲港德眾藥業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	70%
國藥廣安醫藥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0日	70%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45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	17,616	5,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6,802)	(1,21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33,719)	(89,905)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123	(12,4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的收益	74,045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	63,961	-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益	-	71,285
金融資產投資收益	14,540	-
其他	2,332	(138)
	24,096	(27,271)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12,517	790,035
應付債券利息	81,484	186,583
來自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借款利息	208	6,33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附註)	(1,647)	(28,154)
	1,292,562	954,800

附註：資本化利息源於特為取得合資格資產所借資金及基本借貸組合，並按4.8%（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的年資本化利率計算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開支。

8. 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稅前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6,624	688,196
無形資產攤銷	111,362	100,48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9,390	31,682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9,963	2,251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6,330,975	69,876,763
研發支出(計入其他開支)	390,566	303,924
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付款	316,256	284,915
匯兌虧損淨額	214,704	12,157
已計入：		
股息收入	1,867	10,557
政府補助	120,821	103,957
利息收入	151,250	111,453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期間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示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8,380	833,708
香港利得稅	1,105	1,237
過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5,178	27,403
	<u>1,014,663</u>	<u>862,348</u>
遞延稅項	33,016	104,488
期內所得稅開支	<u>1,047,679</u>	<u>966,836</u>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249,627</u>	<u>1,810,447</u>
股份數目		
期間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	<u>6,284,506,461</u>	<u>6,284,506,461</u>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港幣691,296,000元（每股11港仙）已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期間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末期股息總額為港幣691,286,000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為港幣866,669,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696,814,000元），不包括通過業務合併及在建物業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港幣61,103,000元的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除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35,338,000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港幣16,80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214,000元）。

13. 非流動金融資產／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保證本金及利息的融資產品*

180,4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融資產品*

3,275,551

無公開市場報價權益股份*

39,475

無公開市場報價債務證券*

408,967

3,723,9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報價權益股份*

2,569

持作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的貿易應收款項

12,631,582

12,634,151

總計

16,538,571

即期總計

16,336,403

非即期總計

202,168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港幣6,891,114,000元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倘適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468,431	50,558,374
應收票據	8,412,568	8,790,247
減：減值	<u>(523,090)</u>	<u>(477,858)</u>
	<u>54,357,909</u>	<u>58,870,763</u>
預付款項	3,219,890	2,829,939
其他應收款項	6,220,692	5,586,257
減：減值	<u>(153,896)</u>	<u>(158,990)</u>
	<u>9,286,686</u>	<u>8,257,206</u>
	<u>63,644,595</u>	<u>67,127,969</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並可向選定客戶將信貸期延長至240天，而此須視乎選定客戶的貿易量及結算條款而定。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票據的期限介乎30至180天（2017年12月31日：30至180天）。

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4,512,954	18,332,642
31至60天	7,609,467	7,929,138
61至90天	4,974,414	5,127,912
91至180天	11,842,095	10,728,104
181至365天	6,118,278	7,483,440
超過1年	<u>888,133</u>	<u>479,280</u>
	<u>45,945,341</u>	<u>50,080,516</u>

本集團基於發出日期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766,640	3,463,726
31至60天	1,096,838	1,231,698
61至90天	1,240,651	1,249,963
91至180天	2,308,439	2,844,860
	<u>8,412,568</u>	<u>8,790,247</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476,486	30,310,063
應付票據	10,212,295	11,881,483
預收款項	-	1,458,105
應計薪金	980,105	1,365,439
應付利息	226,798	216,742
其他應付稅項	742,673	867,029
其他應付款項	10,282,044	9,468,912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1,398,007	927,919
	<u>54,318,408</u>	<u>56,495,692</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用期介乎30至360天。應付票據擁有介乎30至360天的期限。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港幣5,768,111,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920,463,000元)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966,558,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94,428,000元)的應收票據及港幣3,118,994,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554,08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擔保。

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8,719,227	18,208,037
31至60天	3,630,615	5,108,347
61至90天	2,939,345	2,059,560
91至180天	2,981,773	2,890,492
181至360天	1,679,851	1,579,161
超過360天	525,675	464,466
	<u>30,476,486</u>	<u>30,310,063</u>

本集團基於發出日期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8,418,272	9,523,518
31至60天	234,795	723,160
61至90天	670,111	622,845
91至180天	770,507	1,011,369
181至360天	118,610	591
	<u>10,212,295</u>	<u>11,881,48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況

2018年以來，面對異常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中國經濟延續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上半年GDP同比增長6.8%，結構性去產能不斷深化，供給側改革效果逐步顯現，轉型升級深入推進，新舊動能持續轉換。

隨著「健康中國」戰略的實施，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持續深化，進一步關注國民健康，改善民生，著力於優化產業結構、深化醫改進程、規範行業市場、合理控制醫療成本，推動國內醫藥產業健康發展，行業增長持續好於宏觀經濟。

2018年作為中國醫藥行業政策環境變革中的關鍵一年，行業整體處於全方位的結構調整和秩序重構中。供給端，一致性評價、創新藥加快審評審批等重要改革成果陸續進入收穫期，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當選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ICH）管理委員會成員，行業監管與國際接軌，促進研發創新、質量提升。流通端，「兩票制」逐步落地實施，流通格局全面重構，醫藥流通調撥業務模式受到擠壓。醫療端，「零差率」全面實施，分級診療不斷推進，醫療改革已進入攻堅階段。支付端，新醫保目錄和醫保談判品種結果相繼落地，醫保基金預算管理進一步加強，全面推行以按病種付費為主的多元複合支付方式。監管端，研發—生產—流通的全過程監管力度加大、頻次加強，市場進一步規範，上半年監管機構的改革也將對醫改的進一步深化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在政策引導、大健康產業發展、人口結構變化等多重因素影響下，將進入產業結構調整後的新發展周期。短期內，醫保控費、招標降價、二次議價等帶來的價格壓力猶存，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企業面臨監管趨嚴、結構調整、產業升級、資金回款等多方面挑戰。長期而言，在人口老齡化加速、消費升級的背景下行業需求依然穩定，醫改的縱深推進持續強化行業結構性發展的大方向，新技術與醫藥產業的深度融合加速新興業態涌現，中國醫藥行業長期保持穩定增長依然可期。我們相信，本集團作為中國綜合實力領先的大型醫藥企業，將憑藉多元化的業務分佈和產品組合、質量優勢和創新能力、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以及規範的經營運作，在醫藥產業新時代裏發揮更大價值。

集團業績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以行業政策和市場需求為導向，穩步推動「十三五」戰略落地，完善產業佈局，擴張商業版圖，加快創新轉型，優化業務結構，提高運營管控水平，實現經營業績的穩健增長、以及運營質量和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港幣93,740.8百萬元，較2017年上半年的總收益港幣82,737.6百萬元增加13.3%（按照人民幣口徑，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總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4.1%）。2018年上半年製藥、醫藥分銷、藥品零售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佔比分別為16.1%、81.2%以及2.6%。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實現毛利港幣16,881.4百萬元，較2017年上半年的毛利港幣12,528.0百萬元增加34.7%；整體毛利率為18.0%，與2017年上半年的毛利率15.1%相比提高2.9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受產品結構和業務結構持續改善的影響，報告期間內製藥業務與醫藥分銷業務的毛利率均實現了明顯提升。

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249.6百萬元，較2017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810.4百萬元顯著增長24.3%（以人民幣口徑增加14.2%）。於2018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36元（2017年上半年為港幣0.29元）。

業績回顧

1. 製藥業務

本集團製藥業務聚焦核心品類，拓展業務領域，豐富產品組合，通過研發創新和拓展國際合作加快產品獲得，持續推進產品結構優化和產業技術升級，統籌營銷資源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市場份額。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製藥業務實現分部收益港幣16,874.5百萬元，較2017年上半年增長32.9%。

按產品類別劃分，2018年上半年化學藥品錄得收益港幣8,039.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快速增長50.9%，主要受益於抗感染藥物、輸液產品、以及慢病與專科用藥的收益增加；中藥錄得收益港幣7,496.5百萬元，同比增長19.9%，主要因為多個品類的中藥OTC產品、心腦血管等領域中藥處方藥、以及中藥配方顆粒的收益增加；生物藥業務實現收益港幣88.5百萬元，受銷售模式調整影響較上年同期增長39.1%；營養保健品錄得收益港幣306.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3.6%，主要受益於保健品品類的豐富。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製藥業務毛利率為63.7%，較2017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上升3.6個百分點，主要得益於製藥業務的轉型升級，產品組合的持續優化，以及生產流程的改進。

本集團視研發創新為長期發展的重要驅動力，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報告期間內研發支出為港幣649.0百萬元。本集團以國家政策、行業技術發展趨勢和市場需求為導向，通過仿創結合提升核心競爭力，專注於心血管系統、抗腫瘤、消化道和新陳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免疫系統等研發領域。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兩個獲國家認證的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兩個獲國家認證的企業技術中心，以及15個獲省市級認證的研究中心，並設有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研發人員超過600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在研項目197個，包括創新藥在研項目37個，主要涉及免疫系統、抗腫瘤、呼吸系統等研發領域，其中一個抗腫瘤藥物處於II期臨床階段，一個呼吸系統用藥已在中國、美國啓動臨床申報。於報告期末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處於註冊審批階段的項目共19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獲得專利授權23項；聚乙二醇重組人促紅素注射液等四個產品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發的臨床批件；白消安注射液等三個產品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生產批件，進一步豐富了製藥業務的產品綫。另外，2018年7月本集團的左乙拉西坦片進入了藥品審評中心發佈的優先審評公示名單。

本集團通過技術許可、服務外包及共建聯合實驗室等多種靈活方式與國內外研發機構合作。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國家納米科學中心、協和藥物所、南開大學、藥明康德、日本富士膠片集團、康龍化成等合作夥伴開展新藥開發等多方位戰略合作，治療領域涉及抗腫瘤、免疫系統、抗感染、呼吸系統。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自瑞典Xbrane公司引進具有臨床價值和市場價值的在研品種—長效曲譜瑞林微球注射劑，該產品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子宮肌瘤和子宮內膜異位症等。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全力推進仿製藥質量與療效一致性評價工作。截至報告期末，重點開展的一致性評價專項項目超過40個（其中超過20個項目為289目錄外品種），多個項目已開展了生物等效性臨床試驗，鹽酸特拉唑嗪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二甲雙胍緩釋片等品種已完成申報。2018年7月本集團收到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5mg)《藥品補充申請批件》，該藥品通過了一致性評價。

2. 醫藥分銷業務

本集團緊抓「兩票制」等政策實施機遇，在醫藥分銷業務方面持續在廣度和深度方面優化網絡佈局，強化終端覆蓋力，豐富產品組合，升級業務結構，推廣創新服務，並強化精益管理。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實現分部收益港幣77,601.0百萬元，較2017年上半年增長10.2%。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分銷業務加快在西部空白省份的網絡佈局，並通過加強省級平台建設、滲透基層市場，做強做大區域優勢，進一步提高下游終端掌控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醫藥分銷網絡已覆蓋至全國27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客戶中包括二、三級醫院5,857家，基層醫療機構38,954家，以及零售藥房28,916家。

近年來本集團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向醫療機構直銷收益佔分銷業務收益的比例持續增加，在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醫藥分銷業務毛利率為7.4%，較2017年上半年毛利率水平提升1.0個百分點。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分銷業務順應上下游客戶需求和政策導向，積極推動業務轉型，探索與實施供應鏈增值服務，打造核心競爭優勢。本集團持續完善一體化、專業化、規模化的現代物流體系建設，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分銷業務擁有物流中心160個。本集團分銷業務繼續拓展上游資源，加快對於慢病、重大疾病等優質產品引進，拓展進口增值服務，不斷優化產品結構，並大力推動醫療器械分銷業務專業化快速發展。同時，本集團推廣多種創新業務模式，積極開展電商業務，進一步提高對下游客戶的增值服務能力，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累計向約300家醫院提供醫院物流智能一體化（HLI）服務，並累計實施數十個區域藥品智能化管理（NHLI）項目。

3. 醫藥零售業務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醫藥零售業務錄得收益港幣2,470.4百萬元，同比增長16.7%。零售業務毛利率為16.3%，較2017年上半年下降0.9個百分點，毛利率水平的下降主要因為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高值藥品直送業務（「DTP」）的快速增長。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進一步整合品牌、產品及信息系統等方面的零售資源，豐富和優化產品品類，搭建統一集採平台，並積極開展DTP、慢病管理等創新業務模式。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812家零售藥房，DTP藥房已達94家，覆蓋中國超過50個城市。

加快外延式發展，驅動長期增長

在製藥業務領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在中藥、化學藥治療領域實施多個外延併購項目，進一步豐富產品組合，拓展業務佈局。2018年5月，本公司與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政府**」）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發揮各自優勢，整合雙方資源，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關係及合作機制。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江西省政府同意對江西江中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中集團**」）進行重組，由本公司以現金或資產方式收購或認購江中集團51%或以上的股權。江中集團持有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藥業**」）43.03%的股份權益。江中藥業為中國領先的OTC產品生產企業，在胃腸、口咽品類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份額，未來可在品牌、產品、生產、研發、銷售渠道等多個方面與本集團製藥業務實現協同價值，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中藥自我診療業務、中藥材開發等領域的核心競爭力。華潤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藥控股**」）已與江中集團之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以認購江中集團之股份。

於2018年5月，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雙鶴**」）宣佈收購湘中製藥有限公司（「**湘中製藥**」）有限公司45%股權，以佈局精神、神經專科藥物產品綫，並加強精神專科醫院銷售能力；於2018年8月，華潤雙鶴宣佈進一步收購湘中製藥有限公司40.65%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華潤雙鶴合計持有湘中製藥85.65%股權。另外，於2018年6月，華潤雙鶴宣佈以自有資金進一步收購其下屬公司華潤雙鶴利民藥業（濟南）有限公司（「**雙鶴利民**」）40%股權，此次收購後華潤雙鶴持有雙鶴利民100%股權，有助於統一業務佈局及整合相關資源，並進一步加強對雙鶴利民的管理。

在醫藥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落實「省級搭建平台，地市級佈局網絡」的外延式併購戰略，在廣度、深度方面優化網絡佈局。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繼續加快在貴州、甘肅、青海等西部空白省份的佈局，並在福建、山東、江蘇等省完成多個地市級併購項目以推動網絡下沉，做深做透優勢省份，鞏固區域性競爭優勢。

截至報告期間末，華潤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已在中藥、醫療器械、生物藥等領域完成多項投資，其中基金在Pre-IPO階段作為戰略投資者投資的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成功在香港完成全球發售。基金投資項目已經在研發、製藥、分銷等方面與本集團實現了業務協同。基金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的投資方式之一，將圍繞本集團戰略發展方向，持續構建處於不同階段的生物藥、化藥、中藥、醫藥流通等目標的投資組合，助力本集團完善業務佈局，鞏固與強化本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

系統性整合相關資源，提升生物藥整體實力

2018年6月，華潤醫藥控股以其持有的在研產品度拉糖肽、華潤生物醫藥（深圳）有限公司（「華潤生物醫藥」）以其持有的在研產品門冬胰島素以及現金共同出資，對昂德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昂德生物」）進行重組。

昂德生物原為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成立於2001年，經過多年發展，已在重組蛋白類生物藥的研發、生產能力方面具備較好基礎。增資後，華潤醫藥控股與華潤生物醫藥共同持有昂德生物的51%股權，本集團對於昂德生物的掌控力進一步加強。

通過本次重組，本集團對旗下生物藥業務相關的研發、生產、營銷等資源進一步整合。本次注入的兩個產品均為糖尿病領域重組蛋白產品，極具市場潛力，可與昂德生物自有在研產品—地特胰島素形成完善的產品組合，同時充分借助集團層面的資金和技術優勢，並利用本集團製藥板塊的營銷與渠道資源進行協同銷售，將昂德生物打造為本集團重組蛋白類生物藥的生產運營平台。

本集團高度重視生物藥業務發展，持續在此領域加大投入，我們生物藥業務具備先進的研發和生產平台，目前有注射用重組人促紅素、瑞替普酶等在產產品，並且具有高潛力在研產品，重點佈局抗腫瘤、免疫、心腦血管等領域，在研產品包括國家一類分子靶向長效抗腫瘤候選新藥—聚乙二醇重組人血管內皮抑制素注射液（M2ES）。未來我們還將通過收購、產品引進、國際化合作等形式加快優質品種獲得，持續提升本集團生物藥業務的整體實力。

獲納入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2018年8月，本公司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該指數」）的成份股，並將於2018年9月10日正式生效。

該指數涵蓋在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最卓越的香港上市公司，涉及企業管治、人權、勞動實務、環境、公平運營實務、消費者、社區參與和發展等方面。該指數客觀、可靠並具有高投資性，成份股挑選程序嚴謹，由獨立的專業評審機構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相關主題的指數基金提供優質基準。

此次獲納入充分反映本公司在環保、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卓越表現，其良好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得到了資本市場的高度認可。

前景與未來戰略

隨著中國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化，處於深度調整和變革時期的中國醫藥行業呈現出新時代特色，結構優化，質量升級，監管趨嚴，產業轉型加速，市場仍然存在巨大的整合空間，挑戰與機遇並存。本集團將順應政策導向和市場需求，依托自身優勢，通過外延併購、國際合作和產業基金以獲取優質資源，並通過優化產品組合、創新業務模式、提升研發能力以挖掘內生發展潛力，實現主要業務板塊的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持續鞏固與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醫藥行業的領先地位。

1. 聚焦核心領域，強化品牌優勢，優化產品組合，推進製藥業務轉型升級

本集團將借助製藥業務現有的品牌、生產以及營銷資源優勢，通過外部併購、品牌延伸等舉措，考慮疾病譜變化，拓展心腦血管、抗腫瘤、中樞神經等治療領域，打造臨床效果和市場價值兼備的重要產品，完善慢病治療、專科療法和輸液療法相結合的化學藥產品組合，聚焦消費升級及健康需求，挖掘中醫經典名方，推動中藥全產業鏈佈局，加快在大健康業務的佈局。同時，全力推動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工作，通過工藝改進、優化產能佈局等措施提升生產水平和產品質量，推動產業升級，實現製藥業務可持續發展。

2. 完善網絡佈局，強化優勢區域，創新業務模式，打造智慧型醫藥供應鏈服務商

本集團將緊抓「兩票制」、「分級診療」等政策機遇，儘快完成分銷網絡的全國佈局，持續滲透基層市場，加強對醫療終端的覆蓋，做深做透優勢區域；並不斷優化品種結構和業務結構，強化運營效率和質量，加快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發展。通過科技創新和專業物流體系，連通上下游優質資源，搭建「物流+藥學服務+互聯網」平台，繼續推廣醫院物流智能一體化、DTP、電商業務等創新業務模式，鞏固醫藥分銷解決方案提供者的市場領先地位，積極推動中國醫藥流通行業的集中度提升。

3. 致力於滿足臨床需求，優化研發創新體系，加速優質產品獲得

本集團將以技術創新、產品力提升、臨床需求為導向，加大研發投入，創新研發機制，進一步完善一體化研發平台的建設，組建業內領先的研發團隊，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並通過與外部研發機構的深度合作，搭建醫藥創新聯盟，拓展新產品獲取渠道。本集團將持續豐富抗腫瘤、自身免疫、心血管、中樞神經、呼吸等領域的研發產品管線，加快生物藥發展，加速空白領域的產品獲得及項目產業化，並通過劑型創新、二次開發、一致性評價等強化當前核心領域產品的競爭優勢。

4. 通過多種方式加快外延式發展，鞏固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中國醫藥行業整合的機遇期，通過戰略併購加快對優質資源的獲取，實現外延式增長，並利用醫藥產業基金在生物藥、創新藥等領域實現前瞻性佈局，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製藥業務方面將通過戰略性投資心血管、抗腫瘤、兒科、生物製藥、大健康等高增長治療領域，選擇性收購擁有差異化產品組合或是與現有產品組合形成互補的產品。醫藥分銷與零售業務方面，將通過投資或收購具有優質醫療客戶資源與產品資源的分銷企業，以及優質醫藥零售連鎖企業，進一步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5. 拓展國際合作，獲取優質資源和先進技術，提升綜合競爭力

本集團將持續完善國際合作平台的拓展與建設，基於國內現有業務和競爭優勢，通過產品進口、分銷代理、以及合作開發等多種方式，與跨國製藥企業及醫療器械公司、國外醫藥流通企業開展多方位合作，引進優質產品、先進技術和管理理念，共同構建互利共贏的合作模式，拓展中國醫藥市場，進一步助力產品組合和業務模式的優化升級。同時，深入開展國際醫藥市場的分析研究，實現海外業務佈局的突破。

6. 推進業務協同和資源整合，優化資源配置和運營效率

本集團將進一步釋放一體化業務佈局的協同效應，創新業務協同模式和產融協同模式，推動製藥、醫藥分銷、藥品零售業務之間，以及各業務子板塊之間在市場準入、終端拓展、產品引進等方面的協同；並以華潤租賃有限公司為類金融平台，通過產融協同探索新的增長空間，形成市場合力。同時，通過完善信息化建設、強化資金管控、加強內部資源統籌管理，促進現有存量資源和新增資源的整合，不斷提升整體管控水平和運營效率，並有效控制經營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2016年10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合共1,655,082,000股股份（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已按發售價每股港幣9.10元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港幣14,767.4百萬元（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按計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約港幣1,476.7百萬元以償還債券；約港幣6,088.5百萬元以部分支付戰略收購；約港幣244.9百萬元用以建立更多先進物流中心及倉庫；約港幣166.5百萬元用作醫院物流智能解決方案項目；約港幣1,457.5百萬元以發展研發平台；及約港幣1,476.7百萬元作為醫藥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並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載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並將根據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餘額。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述情況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全體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特定年期，而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由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至少約每三年輪選一次，故有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同一水平。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發中期業績及2018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pharm.com)，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8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守業先生及呂睿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